附件7

单笔业务借款（配资）申请表

致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转贷企业基本信息 | 转贷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转贷企业银行贷款情况 | 经办银行 |  | 银行原借款合同编号 |  |
| 银行联系人 |  | 银行电话（固话） |  |
| 原贷款金额（大写） |  | 到期日期 |  |
| 续贷金额（大写）） |  | 保证人或抵质押物名称 |  |
| 贷款账户户名 |  | 贷款账号 |  |
| 市县（市、区）应急转贷机构意见 | 对转贷企业情况及借款合同等材料审核意见 |  |
| 申请转贷企业自筹金额（比例： ） |  |
| 本机构自筹转贷金额（比例： ） |  |
| 申请借款（配资）金额（比例： ） |  |
| 申请借款（配资）期限 | 起始日： 年 月 日 |
| 终止日： 年 月 日 |
|  本机构承诺，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；且资金（以贵司审批金额或转账记录为准）用于上述借款企业再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，绝不挪作他用；本公司与贵司的权利、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应急转贷合作协议为准，以上如有不实，造成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。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 市、县应急转贷机构 （签章）： 年 月  |

备注：此表的复印件、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，真实、有效。